

加州企业区(Enterprise Zone)

旧金山的州企业区(State Enterprise Zone)为当地企业提供了商业发展所需的种种机会：税收减免、激励政策及其他优惠。该企业区包括了位于旧金山最重要的 Financial District, SOMA, Mission Bay, Bayview, Embarcadero 及 Hunters Point 等区的办公室、工业及商业区域。

优惠措施

凡位于企业区内的企业均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政策：

1. 创造就业机会抵税优惠：雇主如雇佣合乎条件的员工，将有机会申请长达五年且多于\$37,000 美元的加州所得税减免优惠。判断员工是否符合条件请参考相关的 13 个标准。
2. 销售税或使用税抵免：凡在企业区内的企业，可申请减免包括电脑、电话系统、传真机和复印机在内的数据处理/通讯设备的销售或使用税。此抵免适用于设备采买的销售或使用税，每年最高可达 2,000 万美元。
3. 商务支出：作为商业支出的一部分，企业区的企业购买其在企业区使用的核准产业可抵减应缴税款（限物业投入使用第一年）。
4. 净营业亏损转移：企业区的企业可结转 100%净营业亏损，直至破产或以 15 年为限。（备注：纳斯达克上市资产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目前暂停申请 2008 及 2009 财政年度的结转亏损。凡在此期间有营业亏损的企业，或有机会从 2010 财政年度开始重新申请）。
5. 物业所有人租赁收益税减免：凡将其物业出租给在企业区的企业的物业所有人，其租赁收益的税收可减免。
6. 未使用的抵税优惠：企业当年未使用的抵税优惠可留待 2010 年起的财政年度使用。

（请参考所附地图、申请条件及联系方式）

申请条件

具备资格申请州企业区税收优惠项目的企业必须为在本市企业区范围内（请参考所附地图）设址的企业。如需申请创造就业机会抵税优惠项目，其新雇员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该员工在企业区工作时间必须为其总工作时长的 50%或以上；其 90% 工作时间必须致力于与企业区商业运营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其受雇时间需在企业区计划正式实施后且需在企业区计划结束前。另外，申请企业的员工必须满足至少一个以下标准：

1. 正接受或具备资格接受就业辅助、培训辅助、或由联邦职业培训伙伴关系法 (Job Training Partnership Act) 资助的服务。
2. 具备资格自愿或强制登记加入“独立大道”计划 (Greater Avenues for Independence Act of 1985) 及其后续项目。
3. 联邦“工作机会抵减应税收入计划” (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 的目标群之一。该计划为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1 部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雇员必须是课税年度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雇佣的。
4. 14 岁或以上的低收入者。
5. 合乎条件的失业或正在找工作的人士。
6. 有资格申请、已加入或已完成州康复计划的残障人士。
7. 因公致残的退伍士兵。
8. 越战老兵。
9. 近期退役的军人。
10. 有犯罪前科的人。
11. 有资格申请或正接受以下政府项目帮助的人：联邦补助保障金 (Federal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计划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食物券 (Food Stamps) 以及州政府和当地政府的帮助。
12. 印第安土著居民、萨摩亚人 (Native Samoan)、夏威夷土著居民，或其他美国土著居民。
13. 目标就业区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 的居民。

额外临时限制：纳斯达克上市资产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2008 及 2009 财政年度仅可申请 50% 其应享抵税额。企业当年未使用的抵税优惠可留待 2010 年起的财政年度使用

联系我们

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通过邮件 enterprise.zone@sfgov.org 或电话(415)554-6969 联系旧金山经济与劳动力发展办公室。您也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oewd.org/Enterprise-Zone.aspx> 。